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 年 5 月 31 日農高改人字第 1135524124 號函訂定

- 一、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態樣及認定，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場人員（本場為僱主）相互間或本場人員與非本場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場場長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屬公務人員者（職員），應向上級機關農業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者，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四、本場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場應每年定期對員工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由擔任主管職務、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該教育訓練之對象。

- 五、本場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本場應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本場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8-7389183

(二)專線傳真：08-7389182

(三)專用信箱：置於本場行政大樓一樓指形打卡機旁。

七、本場於工作場所、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知悉有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且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並協助保全相關證據。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場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場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場長指定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場長就本場人員派兼之；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外聘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場長依前開性別比例另就本場人員派兼或變更。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除召集人外，委員應按月輪值。

九、本場接獲性騷擾事件，應先由本場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按月輪值之委員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判斷適用法規及受理申訴調查單位。

本場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本場將申訴案件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本場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依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其申訴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為之者，本場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場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且須邀請具性騷擾調查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調查，且內部職員工不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擔任外部委員。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並協助保全相關證據。
- (三)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如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調查小組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五)應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過程需要，彈性調整實際訪談對象、訪談方式等執行方式，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之機會。

(六)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應通知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鍰。

(七)申訴調查小組之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申訴處理委員審議：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一)召開會議時，如尚有需釐清事實，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申訴處理委員對申訴案件之決議：

1.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單位，並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三)結案期限及通知期程：

1.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場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場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並在書面通知上敘明救濟程序。
- (五)本場員工經申訴處理委員調查有對他人為性騷擾事實，經決議申訴案成立時，應視情節依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或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 (六)前款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場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七)本場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場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八)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場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場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六)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六、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或案件再提起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場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

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
-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 (四)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場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場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該管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審議會審議之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一、本場場長、各級主管或具權勢地位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先行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十二、本場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三、員工於非本場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場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場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二十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場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十五、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場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參與調查之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場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